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超过限值,却仍然按照环保电价结算 太原三家火电企业被处罚

本报记者高岗松太原报道 明知自身二氧化硫等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却仍然执行环保电价标准。日前,山西省价格监督

检查与反垄断局对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家火电企业作出处罚,没收多结算环

保电价款共计1050余万元,同时对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一倍以上时段,多结算环保电价处以一倍罚

2015年~2016年,3家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限值

为发挥价格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燃煤发电企业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2014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原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对于如何监管火电企业达标排放进行了详细说明,“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

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没收超限时段的环保电价款”;“超过限值1倍及以上的,并处超限时段环保电价款5倍以上罚款”。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15年~2016年,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家火电企业由于种

原因,不同程度存在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或限值一倍以上要求,却仍然执行环保电价。更不可思议的是,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CEMS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下,仍旧执行环保电价,严重违背国家环保有关规定。

没收多结算环保电价款,对超排时段多结算电价处以罚款

依据国家发改委、原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山西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依法对上述3家企业作出处罚:没收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多结算环保电价款

分别为336万元、24万元、690万元。同时,对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一倍以上时段,多结算环保电价处以一倍罚款,共计18.1万元。

太原市环保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对上述3家火电企业处罚表明,以环保电价为代表的补贴措施只能够给予真正按照

标准严格排放的企业,预计未来这一趋势有望进一步向水、固废等领域延伸。当排污企业无法再通过各种蒙混过关方式获取补贴福利的时候,对于社会、专业化改造及运营服务的需求便将逐步得到释放,这对环保企业将是巨大市场机遇。



微言

自酿苦果必将自食其果

马新萍

环保电价政策是通过价格杠杆影响生产者和消费者行为,从而引导生产者或消费者朝着节能环保方向努力的价格政策。说白了,就是对企业在节能减排方面做得好的一种激励举措。

污染物排放超过限值,按照规定就不能再享受环保电价的优惠,而太原3家火电企业心存侥幸,多结算上千万环保电价款被处罚,真是得不偿失。

一是这种行为严重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政策,企业的声誉因此受到很大损害。

二是企业排污超过限值,在环境问题日益受到关注的今天,超标排污的企业生存空间受限,影响企业的未来发展,而且这还是典型的缺乏社会责任的表现。

三是企图蒙混过关多结算电价款的行为令人不耻,特别是央企更不应该一边拿着国家补贴,一边超标排放。

企业是污染排放者,是环境治理的主体,要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规矩地按照法律法规去组织生产、完善工艺,促进生产经营活动健康开展。任何企业都不能以侥幸的心态逃避环境治理责任,否则必将自食其果。

安徽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场会 推广阜阳“一管四全”经验

本报安徽讯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场会近日在阜阳市召开,推广阜阳市大气污染防治“一管(精细化精准管控)、四全(行政区域和监管范围上全覆盖、时空和时间上全覆盖、行政管理和职责上全覆盖、问题排查和治理全覆盖)”工作经验,努力推进全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会上,阜阳市政府介绍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关情况。阜阳市市长孙正东表示,阜阳环保工作历史欠账较多、任务较重、压力较大,阜阳市舍得花精力、舍得花经费、舍得牺牲GDP,建成投运了全省首套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精准监控及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了全面监控、实时监测。

据了解,今年以来,阜阳市围绕管控到位、建设到位、监管到位、问责到位“四个到位”,认真落实控空、控放、控车、控排、控烧“五控”和“水洗阜阳”措施,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精细化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皖北6市中空气质量排名第一,改善幅度全省第二。

会上,安徽省环保厅厅长徐恒秋要求,要盯紧目标,切实增强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充分认清当前形势,进一步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要突出重点,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史春

西安查出“散乱污”企业逾万户

计划10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治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记者从陕西省西安市“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获悉,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摸排登记在册“散乱污”企业11497户,累计完成整治1981户。计划今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100%整治任务。

按照《西安市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方案》,西安市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没有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上企业,经过整治可以达到要求的,由辖区政府督促、引导企业整合迁入工业园区等符合产业规划的新址,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办未办相关手续,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违法生产场所,取缔违法生产行为,实现“两断三清”。

据了解,西安市通过清理取缔、升级改造等措施,预计10月底前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散乱污”企业整治完成后,由区县、开发区“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工作组组织初验,市级部门按照一定比例现场抽查复验。其中,整改提升类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验收通过后,按程序复产复工;验收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坚决予以关停取缔。

工艺、污染治理等进行整改提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没有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上企业,经过整治可以达到要求的,由辖区政府督促、引导企业整合迁入工业园区等符合产业规划的新址,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应办未办相关手续,或无污染防治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治理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违法生产场所,取缔违法生产行为,实现“两断三清”。

上接一版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0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1家,唐山市路南区1家,保定市徐水区1家,沧州市海兴县2家,衡水市冀州区1家;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2家、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衡水市滨湖新区2家、景县1家,邢台市临城县1家、新河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家、新乡原阳县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4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1家,廊坊市广阳区1家;河南省郑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巩义市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22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2家、行唐县2家、辛集市1家,保定市曲阳县3家、竞秀区1家、清苑区1家、博野县1家、涿州市1家,沧州市泊头市1家、邢台市新河县1家,邯郸市临漳县1家;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1家、长治市长子县1家、武乡县1家;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1家、鹤壁市鹤山区1家、淇县1家,濮阳市濮阳县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8个。其中,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1家,衡水市冀州区1家、武强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阳曲县1家,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1家、焦作市修武县1家、沁阳市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1个。督查组检查发现,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东师线路旁存在露天焚烧树叶现象。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19个。其中,北京市朝阳区2家;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1家,保定高碑店市1家,承德市双桥区4家、围场县1家,沧州市运河区1家、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强化督查问题汇总表详见今日六版

福建加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2020年前所有设区市建成区强制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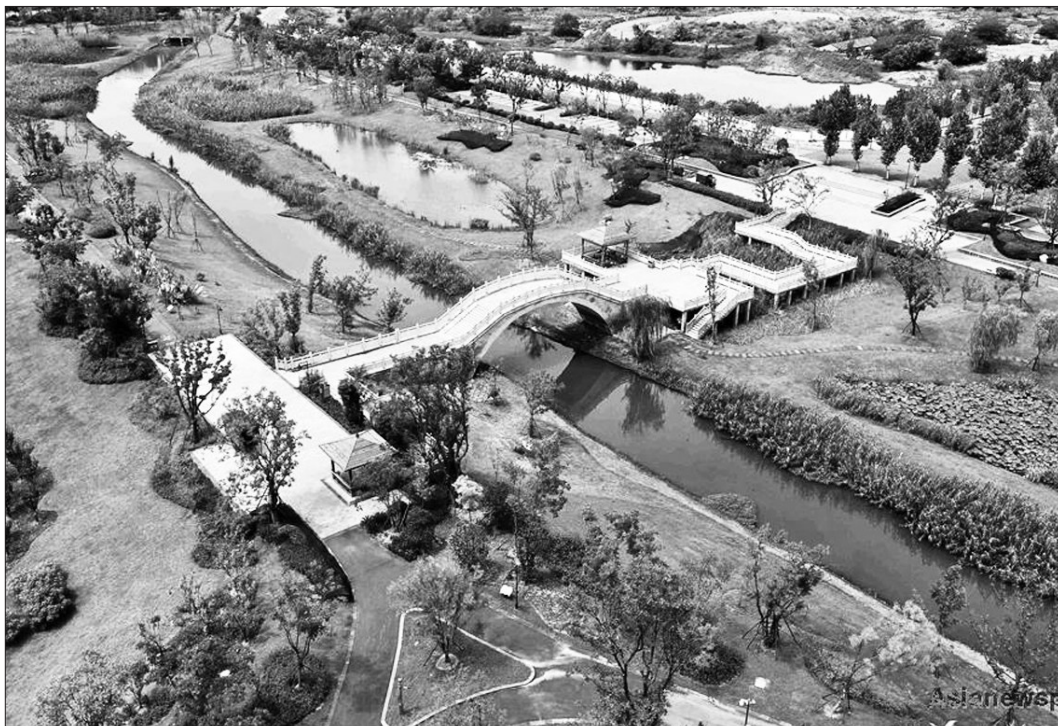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陈伟福州报道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获悉,在今年重点推进厦门和6个试点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基础上,到2020年前,福建全省所有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建成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

据介绍,福建省是全国最早开展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的省份之一。到目前,全省正在运行的64座生活垃圾处理厂(场)中有46座采用BOT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民间资本超过100亿元。

2017年,福建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村镇生活垃圾处理等领域PPP工程包的实施方案,通过集中打包加大投资规模,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和运营,生成30个以县域为单位捆绑打包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项目,总投资19亿元。

据了解,福建省已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19座,日处理能力1.9万吨,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62.5%,位居全国第二。去年,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量达20.68亿千瓦时。全省城市(含县城)正在运行生活垃圾及处理厂(场)64座,日处理能力3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7.5%,位居全国前列。

目前,福建正在新建扩建10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预计新增日处理能力8450吨,到2020年,福建省设市城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只烧不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70%以上。



近年来,安徽省铜陵市大力实施黑砂河流域环境整治及长江铜陵段沿岸生态绿化工程,解决黑砂河沿河两岸生态环境差、污染严重的现实问题,切实提高沿河市民生活质量,昔日脏乱差的“臭水河”,如今变成一条美丽的生态公园景观带,成为附近市民闲庭信步的好去处。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落实反馈整改意见

巩固中央督察成效

海口加快江东工业园督办件办理

严惩重罚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海口市不断加大江东工业园区的环境执法监管力度,通过全面排查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严惩重罚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企业污水并网排放等有效措施,经过一年来的治理,园区内企业污水排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去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江东工业园区企业生产造成噪声、扬尘、污水、异味等污染环境问题,被附近居民频繁投诉,中央环保督察组共下达7件(次)督办件,涉及10多家企业。

为此,美兰区生态环保局对江东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污水排放企业监管档案,对天煌制药等8家自设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全面抽样检测其排放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状况。其中,对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严格进行处罚并责令其更新设备,直到达标排放为止。对其他没有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要求全面停产整顿,并强制要求与污水处理站签订污水托运合同,建立污水托运监管台账。

“美兰区环境执法人员按时检查园区内企业的用水及托运情况,水表实际用水量与托运量不符的,一律按偷排处理。”美兰区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说,此举有效控制了园区内企业污水乱排乱放行为。

海口美兰区对该工业园区涉及“偷排”“超标排放”“未验先投”“违反三同时”“未备案”等环境违法行为从重处罚。一年来,处罚海南金成印刷业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责令并强制拆除造成噪声、扬尘污染的鼎基混凝土搅拌站;强制关停海南南运贸易公司等3家企业;在监管重压下,企业自行搬迁1家。

美兰区委区政府还通过加快江东工业园区一体化净水站及污水管网建设,不断加快园区水污染治理。据介绍,今年上半年已完成了一体化净水站的建设,同时积极推动企业将生产生活污水接管接入市政管网。截至今年5月底,园区内已有23家排污企业完成污水并网工作。

泰兴推进“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

滨江污泥已转运至规范堆放场所

本报记者李莉 范晓黎 通讯员石志广泰兴报道 记者日前从江苏省泰兴市环保局获悉,泰兴滨江违法处理污泥案件目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8月6日,现场3个暂存池的污泥经固化、干化后,已全部转运至规范堆放场所。

知耻而后勇,全面整改突出环境问题

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期间,相继曝光了泰兴滨江违法处理污泥和扬子医药西侧填埋化工废料的问题。泰兴市直面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节点和工作规程,从紧从严从快彻查彻改,确保2019年8月底前完成填埋化工废料现场开挖处置和清理工作。

两个月来,泰兴经济开发区全力推进污泥转运工作,同时实施压滤脱水药剂原位固化两种工艺,累计干化、固化处理污泥合计约46017吨。

针对扬子医药西侧地块填埋化工废料问题,该园区先后在场地四周安装了防

隔离网,在地面裸露土地上覆盖防渗膜和防雨膜,三边坡边沿修筑雨水收集明沟,并完成钢板防渗施工,累计打桩400根,并加编编制污染地块综合治理方案。

“我们必须以对历史负责的态度,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历史的检验。”泰兴市委书记张育林介绍,泰兴市委、市政府知耻而后勇,化压力为动力,举一反三,着力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全面彻底整改突出环境问题。

向污染宣战,扎实开展九大攻坚行动

7月12日,泰兴市召开坚决向污染宣战大会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推进会,要求扎实开展长江泰兴段环境治理、固废及污染地块治理、化工行业污染治理、“散乱污”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水体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环境信访问题治理等九大攻坚行动。

对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的环境信访问题,再次明确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责任人,落实清单交办、领导包案、现场检查、办结销号的整改机制,力求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

刘刚



山东省邹城市环保局环境监测人员日前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鲍店煤矿,顶着高温,爬上离地面30余米的高空采样监测平台,对炉体内90度高温的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